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9號

原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

法定代理人 許雪卿

訴訟代理人 陳楷捷

被告 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被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7萬637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條文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難認為已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

01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02 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達信
03 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達信公司）業於民國115年2月10日
04 解散登記在案，且經股東決議選任董事周少龍為清算人等
05 情，有達信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股東同
06 意書等件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11頁），揆諸上開說明，
07 於達信公司清算完結前，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
08 清算人周少龍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達巨公
14 司）邀同達信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分別與原告於民國113年8
15 月29日及114年1月14日，就不同工程訂定兩份預拌混凝土訂
16 貨合約（合約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
17 爭買賣契約），由原告負責供給預拌混凝土材料，並約定付
18 款方式為達巨公司應於原告請款當月15日起30日內以支票結
19 清貨款。原告已依達巨公司之指示如期交貨，詎達巨公司自
20 114年8月起即未給付當月及9月份之貨款，且就部分貨款所
21 開立面額新臺幣（下同）219萬5551元之AP0000000號支票亦
22 遭退票，總計積欠貨款達287萬6372元，達信公司為系爭買
23 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達巨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原告嗣於114年10月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給付，惟因被
25 告之營業所登記地址均無法送達而遭退回，原告復依法對被
26 告聲請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978號支付命令，亦因無
27 法送達被告而失效，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2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參、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預
02 拌混凝土送貨單及發票、收款通知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3 存證信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9
04 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促字第31978號支付命
05 令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0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任何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卷內
08 事證觀之，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1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3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次
14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33條第1項
17 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達巨公司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兩造約定原告於每
19 月5日請款，當月15日領款，被告自領款日起算30日支票付
20 款，如未依約付款或期票未如期兌現時，原告得停止送貨。
21 被告貨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有權逕行請求剩餘
22 未給付之貨款，有系爭買賣契約訂貨條款之付款內容在卷可
23 佐（見本院卷第21、31頁），達巨公司未依約清償貨款，依
24 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貨款
25 287萬6372元未付，而達信公司為達巨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26 自應就達巨公司所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系爭買
27 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屬於
28 金錢債務，且未定清償期限，其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被告翌日即自115年4月29日起（本院於115年4月8日對被告
30 為公示送達，經20日即115年4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
31 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25、127頁）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
02 據。

03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7萬6372元，及自115年4月29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鉉岱